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資源回收物品報價單

廠商
名稱

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25 日

NO	品名	單位	單價	備註
1	廢鐵罐	公斤/元		
2	廢鋁罐	公斤/元		
3	廢鋁箔包	公斤/元		
4	廢紙容器(紙餐具)	公斤/元		
5	廢塑膠容器	公斤/元		
6	廢寶特瓶	公斤/元		
7	廢農藥容器	公斤/元		
8	廢照明光源	公斤/元		
9	廢輪胎	公斤/元		
10	廢電風扇	公斤/元		另以台數計算
11	廢小家電	公斤/元		
12	廢紙類	公斤/元		
13	廢雜塑膠類	公斤/元		
14	廢雜鐵類	公斤/元		
15	廢腳踏車	公斤/元		未拆
16	廢紐澤西護欄	公斤/元		
17	廢薄塑膠類	公斤/元		

廠商簽章

注意事項:

一、廠商依據本所公告之變賣資源回收物報價單上所載之各單項回收物逕行報價，各項回收物以報價最高者為得標廠商(報價與底價相同者亦同)。

二、本案開標當場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後，逕予辦理比加價。廠商未派員到場，視同放棄比加價權利。開標時如所有廠商均未派員到場，且審標結果有合格標可比加價時，則另行通知各合格廠商到場辦理比加價，未依通知到場者視同放棄。

三、廠商標價金額不得低於小數點第1位，超出部分不予採計。

四、本次招標若於契約期間內，乙方經甲方通知載運回收物資，一星期通知第3次後逾2日仍未前來載運者，甲方得逕行將回收物授予第二高價廠商，乙方不得有異議。

五、一星期通知第3次後仍未載運資源回收物者，甲方可終止雙方合約，並列入不良廠商拒絕再售予回收物，乙方不得有異議。